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49号

---

## 关于对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丽晶光电），住所地：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兴国路386号1幢1、2、3层。

韦杰，男，1981年2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丽晶光电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9年4月10日，丽晶光电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7月24日，我部对其定期报告进行审查并在我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245号），对其2018年年报进行公开问询。

根据我部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时限要求，丽晶光电应于2019年8月3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我司。我部已于2019年9月

10日向公司出具告知函。截至目前，丽晶光电仍未对问询函进行回复，亦未配合提供其他说明文件。

丽晶光电拒不回复问询函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韦杰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丽晶光电、韦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11 月 28 日